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顺义区固体废物循环经济产业园规划综合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其他咨询服务
采购项目

委 托 人: 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甲方)

受 托 人: 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

签订日期: 2023 年 5 月 26 日

有效期限: 2023 年 5 月 26 日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

填 写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顺义区固体废物循环经济产业园规划综合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其他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该项目属____/____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甲方）委托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编制北京顺义区固体废物循环经济产业园规划综合实施方案并提供其他咨询服务。

（一）研究主要内容

规划编制内容包括规划综合实施方案、产业发展咨询、各项目方案及概算编制、综合交通规划、市政专项规划、区域交通评估、区域环境影响评估及区域水环境影响评估等工作。

1、规划综合实施方案

依据分区规划和镇域国土空间规划，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在规划中落实总量规模的要求。规划编制内容包括用地功能布局与规模管控、专项统筹、规划实施、产业咨询等方面。

2、各项目方案及概算编制

本项目需对现有处理设施进行调研和分析，现有项目包括北京市顺义区生活垃圾处理中心（含填埋场）、北京顺义区污泥处置工程（一期）、北京市顺义餐厨垃圾处理厂，论证现有设施的规划符合性及合

理性；规划新增设施，包括餐厨处理项目远期、厨余处理项目、园林垃圾处理项目、粪便处理项目、建筑垃圾处理项目、医疗废物处理项目、污泥处理项目远期、再生资源处理项目以及园区污水处理项目，对各项目的处理规模、工艺路线、布局规划等进行论证，并充分考虑园区各项目的协同效应。

3、综合交通规划

分对接顺义分区规划，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在落实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市级和区级各专项规划有关要求的基础上，结合杨镇循环经济产业园的功能定位、用地规划等情况，明确园区道路网布局，提出道路横断面布置型式，明确道路交叉口型式及用地，研究园区内部道路与外围路网之间的交通转换关系，明确各项交通设施用地布局及规模等。

4、市政专项规划

充分调研北京市类似园区发展现状，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结合顺义固废循环产业园区规划规模，准确预测园区市政负荷需求，以需求为导向，以海绵城市、智慧园区、低碳园区建设为发展目标，高标准建设园区市政基础设施体系，为园区循环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本次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内容包括：防洪及河湖水系、雨水、污水、再生水、供水、供热、供电、供气、电信、有线电视、环卫等 12 项内容。

5、区域水影响评价

区域水影响评价是关系整个区域建设是否科学和合理的关键。区

域水影响评价是按照水的取、供、用、排系统化、科学化管理要求，对特定区域实施后，可能造成的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水安全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水影响的对策和措施，明确区域内水要素指标的管控和服务保障要求，促进区域规划、建设与水要素相协调。

6、区域环境影响评价

通过区域环境影响评价，对规划范围内开发活动的选址、规模、性质的可行性进行论证，避免重大决策失误，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区域自然生态环境和资源的破坏。

7、区域交通影响评价

交通影响分析是保证大型项目开发建设不导致开发对象周边交通服务水平下降的重要措施，是避免土地超强开发的规划控制措施。区域交通影响评价对规划范围内拟建设项目对道路交通产生影响进行分析。

（二）制作项目成果：

配合规划综合实施方案形成相应文字、图纸等，一并纳入规划综合实施方案成果中。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 2013 年 5 月 26 日至 2015 年 5 月 26 日在北京履行。

1、因政策变动等不可抗力因素，项目编制时间顺延。如因工作内容变动，另行签订协议。

2、乙方提供规划成果:

纸质规划成果 10 套 (A4), 相应电子版文件 (文件格式: word、excel、pdf、jpeg。

3、甲方提供齐各项规划设计资料和有关规划基础资料后, 乙方开始工作。

4、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向甲方提交初步成果报顺义区规自分局及相关委办局汇报并征求意见, 在 2024年5月26日 之前完成成果文件编制, 并报相关部门审查。如未通过批复验收,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对成果文件进行补充完善直至通过验收止。

三、双方权利义务:

1、在本合同生效后, 甲方应尽快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甲方提供规划所需的基础资料如项目范围内拨地、钉桩成果等相关资料; 同时甲方应协调相关工作, 确保工作顺利进行。

2、乙方应当保证乙方人员及项目使用的设备、仪器、软件等具备履行本合同的技术、能力。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 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技术人员应与投标文件的要求相符, 项目实施过程中, 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 应当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更换。

3、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乙方对其交付给甲方的项

目成果进行充分、详尽的解释，并在甲方向有关部门汇报、报批等过程中就有关技术细节和结果阐述方面予以积极协助。

4、乙方保证其项目数据、图纸等的真实性和可靠性。乙方对项目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履行过程中全程保密。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继续有效。

五、验收、评价方法：

项目成果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复验收无异议后，视为成果合格。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甲方。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经甲乙双方商定本合同总价款为732万元。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上述价款中，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支付方式：1、采取分期支付方式：

第一次支付：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乙方项目组组建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5%，人民币壹佰零玖万捌仟元整（¥1098000元），乙方开始工作；

第二次支付：完成成果并上报区政府审议或区级专题会审议后支

付合同价款的 50 %，人民币叁佰陆拾陆万元整（¥3660000 元）；

第三次支付：乙方提供最终成果时，并取得最终批复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5%，人民币贰佰伍拾陆万贰仟元整（¥2562000 元）。

2、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发票。未及时向甲方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甲方延迟付款的，免除甲方相应的违约责任。若不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笔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因区级专项资金的拨付迟延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4、户名：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账号：0200003609014400496；

电话：010-66415619

联系人：郑颖钢

如乙方上述账户资料发生变更，须提前 3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国家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均有配合区财政进行评审的义务，评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若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甲方不能按期支付相应款项的，不构成甲方的违约。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当按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原因终止合同，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清合同款，多退少补；因乙方原因终止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

如履行中，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之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如果甲方受到第三方对其提起的有关合同标的即项目成果文件所有权或知识产权之诉，乙方应支付甲方为此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相关的一切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乙方逾期提交成果文件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在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支付赔偿的最大数额应限于甲方实际支付给乙方的费用总额。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以下第 （二） 种方法解决。

（一）双方同意由 北京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双方约定向 甲方所在地 的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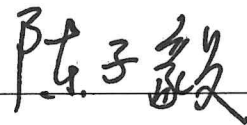
九、其它

1、本合同壹式 8 份，甲方持 5 份、乙方持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3、乙方就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质押、赠与等）转让给第三人。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3年5月26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3年5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 南礼士路60号	邮政 编码	100045	
	电 话	010-68033900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帐 号	0200003609014400496			

印花税票粘贴处

陈子明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签章）20 年 月 日